

2019 年度监察体制改革划转经费和

下划基数项目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中共河源市源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林选进

联系电话：0762-3336831

填报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财政下达监察体制改革划转经费和下划基数项目资金 8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改革前期工作、监察委办案补助、留置场所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保障新设机构有钱办事，提高经费保障绩效。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7 分。（详见：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监察体制改革划转经费和下划基数项目资金支出 71.02 万元，支出率 84%。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精神，我委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经过与区检察院的有效沟通和密切配合，通过加强对改革文件研究解读、对会议精神深刻领悟、对涉改人员思想教育、对涉改部门财物梳理登记、确保了转隶人员思想不乱、改革工作进度不断。至 2019 年底监察体制改革核心工作已基本完成，切实做到了机构编制划转到位、人员转隶及时、案件线索全面移送、办案设备全部移交。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等文件规定，项目

资金实现专款专用，支出记录完整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项目发挥着应有的效益。

三、改进意见

针对工作实际，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在以后的工作中着重注重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加强各使用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自评得分、评分依据及未达标原因分析（单位公章）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项目设立、申报内容和材料合规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具备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合理性	2	2	目标设置完整、科学。	
			可衡量性	2	2	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严控按政府采购制度和财务制度执行	
			计划安排 合理性	1	1	依据抽查工作进度计划开展定检工作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 及时性	2	2	资金按采购计划及时到位。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3	保障转隶期间工资、办公经费保障、资产划转及运行 费用保障。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5	预算安排的84%，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预算执行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 资金的问题，会计核算规范。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2	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内。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质量 (25)	(数量指标)	9	8	完成11人转隶。	
			(时效指标)	8	8	按时完成转隶工作。	
			(质量指标)	8	8	所有机构和人员进入实际运转阶段。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社会 、生态及可 持续发展效 益 (25)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8	7	保障转隶人员办公办案工作需要。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8	8	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3	3	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6	6	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5	满意	
合计：					97	自评等次	优秀

备注：1.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并附上上述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2. 自评得分：90-100优秀、80-89良好、70-79中等、60-69及格、59及以下不及格。